

# Delta Networks, Inc. 達 創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動議: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之批准為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有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3)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4)因根據本公司任何現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 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 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 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

考慮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疇可能涉及之法律或規定或費用或延誤造成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B)「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之該類已 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 授出之權力。」

## (C)「動議:

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最後一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段內容取代:

「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須出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透過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為董事,填補有關之董事空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克勇** 謹啟

台灣,台北,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804,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台灣主要營業地點:

台灣台北市

內湖區

瑞光路186號

郵編:11491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 附註:

(i) 若普通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決議案第5(C)項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 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 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 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梁克勇先生、鄭安先生、鄭崇華先生、海英俊先生、舒維都先生、劉炯朗先生及沈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 (v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 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B)項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之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説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説明文件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克勇先生及鄭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崇華先生及 海英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舒維都先生、劉炯朗先生及沈平先生。